**福建师范大学教育实习评优办法（试行）**

为加强教学实践环节，鼓励师范生勇于实践，增强相关学院及其实习指导教师的责任感，进一步提高教育实习质量，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业务素质，改善实习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优的范围和对象**

参加教育实习的相关学院、指导教师以及本科师范生。

**二、评选条件**

（一）实习工作先进学院

1.成立以学院领导为组长的实习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实习工作。分工明确、责任落实、顺利完成全院实习工作的组织、落实工作。

2.实习计划科学合理，组织措施得力。在实习前进行各种形式的动员、讨论、比赛等；实习期间组织教师、学生进行形式多样的教研活动，组织学生进行相互交流。实习后认真进行总结，召开实习总结交流大会，对存在的问题有改进的措施，能为今后的实习师生创造更优越的条件，如期完成实习任务。

3.实习领导小组能定期召开实习工作会议，具体研究和布置实习工作，效果明显。学院的领导能有计划地定期去各实习点看望实习师生，了解实习中的各方面情况，扎扎实实地处理好实习中产生的问题。

4.各实习点的学生能认真履行好各自的职责，努力完成实习中的各项任务。严格地遵守实习学校及实习期间的各项规定和制度，无违纪发生。

5.全体实习指导教师都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坚守工作岗位，能带领实习生创造性地完成实习的各项任务，受到实习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的一致好评。

6.积极开展实习基地的拓展和建设工作。

（二）优秀实习指导教师

1.为人师表，以身作则，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并能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关心学生的生活与健康，严格要求学生。

2.积极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深入了解实习生的表现及学习情况，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完成教育实习任务。

3.严肃认真地对待实习指导工作，做好对实习学校的月访，对备、教、改等几个主要教学环节进行严格的指导，且效果明显。

4.严格做好实习安全管理工作，实习期间坚守工作岗位，所带的实习生未发生违纪现象和安全事故。

5.善于和实习学校沟通，紧密配合实习学校工作，使实习工作顺利进行，积极协助学院开展教学实践基地的拓展和建立工作。

6.实习结束，能认真做好学生的考核工作，组织全体实习生开展总结交流。

（三）优秀实习生

1.实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工作认真、团结同志、遵守纪律、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思想作风好。

2.认真钻研教学大纲和教材，教学目的明确，在分析和处理教材上能从实际出发，独立拟定正确完整的教案并有所创新。

3.能较好地运用教育理论指导教学，熟悉教材，重点突出，讲清难点，教学方法和教具选用得当。

4.教态自然，板书工整，能用普通话教学，表达能力强，演示实验规范。

5.能够独立制作多媒体教学课件，并应用到本人的教学活动中，教学效果好。

6.认真辅导学生，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上的困难，改进学习方法。批改作业认真，按质按时完成任务，答疑正确，积极组织和指导学生开展本学科的课外活动。

7.认真参加实习教学互评活动，教学工作受到实习单位师生的普遍好评。

8.在实习过程中积极开展教育调查工作，认真完成实习总结，成绩优秀。

9.实习结束，认真完成实习总结，实习评定中的教学工作、实习班主任工作、教育行政实习工作和教育调查与研究报告等成绩均为优秀。

**三、评选办法和时间**

（一）实习工作先进学院由各相关学院参照评选条件自行申报，优秀实习指导教师与优秀实习生由各相关学院教育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定推荐，统一填写相关表格，报教师教育学院审核。

（二）名额推荐标准

1.根据评选条件评出若干实习工作先进学院。

2.实习指导教师推荐不超过指导教师人数的20%。

3.优秀实习生比例占实习生人数的5%，分散实习的学生不参加优秀实习生的评选，也不计入实习生总数。

（三）教育实习结束后应上报相关材料，包括：

1.实习工作先进学院：教育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名单、会议记录、实习计划、图片材料及其它活动的书面记录、实习协议复印件以及本学院的实习工作总结和《福建师范大学实习工作先进学院申报表》等。

2.优秀实习指导教师材料：个人书面总结、落实实习工作计划情况、提高实习质量的措施和《福建师范大学优秀实习指导教师推荐表》等。

3.优秀实习生材料：福建师范大学本科教育实习手册、个人教育实习总结、《福建师范大学优秀实习生推荐表》和《福建师范大学优秀实习生推荐汇总表》等。

（四）各相关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的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出学院的评选和实施办法。有关评优材料，应于当年12月30日前交至教师教育学院，逾期视作放弃处理。

**四、表彰和奖励**

凡被评选出的实习工作先进学院、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和优秀实习生，学校将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并发给荣誉证书。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解释。